

2018 年度金口獎演講比賽辦法

階段辦法	分會會長盃 (預賽)	總會理事盃 (初賽)	副總會長盃 (複賽)	總會長盃 (決賽)
語言分組	國語組、台語組、客語組、英語組、日語組、法語組、西班牙語組			
參與資格	1 青商組:分會基本會友 2. 社會組:社會人士	1 青商組:基本會友 2. 社會組:社會人士	1. 初賽青商組參賽選手 2. 初賽社會組參賽選手 3. 種子選手	1. 青商組:各區複賽前五名。 2. 社會組:各區複賽前五名。
報名人數	不限	不限	獲得複賽資格之選手	獲得決賽資格之選手
比賽題目	指定題目:青年力量 國語:青年力量 台語:青年力量 客家語:青年力量 英語:power of youth 其他語:青年力量		即席題: 即席題由評審於現場即興出題,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題目,不可要求汰換題目或詳總會金口獎規則。	
配分比率	配分 100%		指定題佔分 50% 即席題佔分 50%	指定題佔分 50% 即席題佔分 50%
評分標準	演講內容:40%(含組織、結構、事理、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) 演說技巧:30%(含肢體動作、機智反應、道具運用能力) 聲音語調:20%(口齒、語調) 台風儀態:10%(含儀容風度、舉止、服裝) 時間控制:採用扣分制(扣分上限:時間控制5分)			
演講時間	<p>●指定題:標準時間『六分鐘』,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 ■扣分說明:以三十秒為一單位(含三十秒);不足『五分三十秒』者,每一單位扣一分;超過『六分三十秒』者,每一單位扣一分。 (註:講演者參賽自計時比賽未滿三分鐘,不列名次。)</p> <p>●即席題:每人三分鐘,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 ■扣分說明:以三十秒為一單位(含三十秒);不足『二分三十秒』者,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『三分三十秒』者,每一單位扣一分。 (註:複賽:主席與評審共同討論可決定出題與否,若無則指定題配分比率:100%。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★參賽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達比賽演出現場,視同棄權不得異議★</p>			
優勝獎勵	優勝者由分會長頒獎表揚並代表分會參加初賽。	前三名由總會理事於聯合月例會上公開頒獎表揚。	前三名優勝者,於區大會當日,由副總會長頒獎表揚並取得代表該區爭取全冠軍之資格。 入圍決賽者(第四、五名)給予獎狀以資獎勵。 大專國語組:前三名予以獎盃以資鼓勵。	
比賽時間	由各分會自行舉辦	依各區聯合月例會辦理	於各區區域大會中辦理	
承辦單位	各分會		見備註	
備註	金口獎主委:王慧蘭 0925-532692			

北區金口獎比賽

理事盃承辦分會：北一區-羅東，北二區-龍山，北三區-板橋

副總會長盃承辦分會：龍山

北區負責人：鄭宇婷 副主委

0980-116623

桃竹苗區金口獎比賽

理事盃承辦分會：桃園女

副總會長盃承辦分會：一德

桃竹苗區負責人：賴妍蓉 副主委

0922-120385

中區金口獎比賽

理事盃承辦分會：中一區-文心，中二區-豐原，中三區-彰化，中四區-南投女

副總會長盃承辦分會：南投

中區負責人：吳振榮 副主委

0921-353-736

南區金口獎比賽

理事盃承辦分會：南一區-民雄，南二區-新營，南三區-巨港，南四區-大崗山

副總會長盃承辦分會：台南女

南區負責人：楊婉琳 副主委

0928-214516

東區金口獎比賽

副總會長盃承辦分會：花蓮

東區負責人：韓孟達 0980-515011

注意事項

1、評審部份：

初賽：由承辦單位逕行聘任；評審團主席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。

複賽與決賽：評審團主席及評審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。

2、各區可推薦選手參加副總會長盃，但推薦的選手需參加過歷屆總會長盃之前五名選手且

不含年度冠軍（限104，105，106年度）為種子選手者方有資格；並不得跨語組別。

3、複賽若有語組參賽人數達16(含)-20人次，則可再新增第六名選手晉級決賽，若達21(含)-25人則可再新增第七名選手晉級決賽，以此類推。

4、各語別組報名人數未達三人以上則改採表演賽方式舉辦不列名次，限獎勵為獎牌一面。

5、社會人士的定義：年齡滿十八歲以上，不包含學生之在職之社會青年。

（註：青商見習會友為青商組，惟如果在比賽期間喪失會籍，即喪失比賽資格。）

6、比賽地點建議承辦單位選擇室內場所。

7、日語組、法語組、西班牙語組三組在語系中分別為示範賽不列名次，獎勵為獎牌一面。若日語組、法語組、西班牙語組三組在各總會理事盃或副總會長盃比賽人數（各組）合計達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，報陳金口獎委員會通過後，則轉為正式比賽，並計名次。

8、比賽採預先報名制；現場報名報名費另加收參佰元。

各階段比賽報名費由金口獎委員會另行訂定公告建議收費標準(不含預賽)。

9、演出空間以講台正中心為定點，詳金口獎總會比賽規則。

（擔任主席者必須再次說明比賽評分標準施行辦法應注意的事項。）

10、參賽者不需製作題目海報，意即題目海報不視同為道具，不予加分。道具運用不當，評審得酌情扣分。

11、主席及評審費用：

一、出席以每小時300元為單位，且至少為900元(不含用餐時間)。

二、若主席同時兼任評審費用以每小時400元為單位，且至少為1,200元(不含用餐時間)。

二、建議承辦分會邀請評審以各區評審為優先，如須邀請跨區評審由各承辦分會提撥跨區車馬費，以北、中、南、東為劃分區，跨區=每跨一區補助600元車馬費，(桃園、新竹歸為北區；苗栗歸為中區。東區因交通問題皆以跨3區計算車馬費(以所屬分會為主)

	北區	中區	南區	東區
北區	0	600	1200	1800
中區	600	0	600	1800
南區	1200	600	0	1800
東區	1800	1800	1800	0

※北區=宜蘭縣(市)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區、新竹縣(市)

※中區=苗栗縣(市)、台中縣(市)、彰化縣(市)、南投縣(市)

※南區=雲林縣(市)、嘉義縣(市)、台南縣(市)、高雄縣(市)、屏東縣(市)、金門縣(市)、澎湖縣(市)

※東區=花蓮縣(市)、台東縣(市)

12、其它未盡事宜，由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委員會裁決或另行決定公佈之。